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1030555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至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下稱和平東所）報案，陳稱其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與案外人○君發生糾紛，提出○君妨害其自由之刑事告訴，經員警受理並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P11004CTKF1P7QN）。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至和平東所欲針對同一事由再度提告，經值班員警說明該案已受理，尚無法重複受理，訴願人仍表示要至分局陳情，並於同日多次撥打 110 報案電話，旋以 110 年 4 月 22 日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向大安分局陳情，表示和平東所員警拒絕受理其報案等情，經大安分局以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1030109361 號函復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本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拒絕受理報案……等情……說明：一、依據臺端 110 年（下同）4 月 22 日陳情事項辦理。二、有關臺端指稱本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處事不當一節，經查本分局員警於 4 月 20 日 9 時許，獲報本轄○○街○○巷○○號有糾紛，遂前往處理，因○姓告訴人當場對臺端提出妨害自由之訴，且當時犯罪情形仍持續進行中，現場員警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均有相關卷資可稽，尚無不當。三、另臺端指稱該所於 4 月 22 日拒絕受理報案一節，經查臺端

於 4 月 21 日 10 時許，業至該所提出妨害自由告訴，並經該所依規定受理在案，復於當（22）日又因同一事由欲再度提出相同告訴，故無法重複受理，並無拒絕受理報案之情事。……」。

三、訴願人復以 110 年 6 月 1 日陳情書，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有關其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該署陳情案，卻由大安分局回復，及其受和平東所暴力對待，該所員警風紀問題等語，經內政部警政署以 110 年 6 月 4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000979011 號函移請本府警察局辦理，本府警察局再以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警刑督字第 1103076040 號函移請大安分局辦理。大安分局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103055545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10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再次反映本分局員警疑執勤不當一案……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警刑督字第 1103076040 號函轉臺端 110 年 6 月 1 日陳情事項辦理。二、相關文號：（一）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6 月 4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000979011 號函。（二）本分局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1030109361 號函。三、有關臺端陳情內容稱，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遭本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暴力對待一節，經本分局再次檢視相關卷資，現場員警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尚查無臺端所指稱之情事。四、本案調查情形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1030109361 號函復在案，經檢視臺端本次涉及本分局權責之陳情內容，尚無相關新事由或具體新事證可續行調查，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之規定：『人民陳情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特此敘明。」訴願人不服大安分局 110 年 6 月 10 日函，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查大安分局 110 年 6 月 10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